

科学社会主义 教学参考资料

第七集

华中师范学院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编

一九八二年

目 录

关于“过渡时期”问题的讨论.....	(1)
我们对“过渡时期”的看法.....宋养琰 秦燕士 王瑞荪	(7)
关于“过渡时期”问题的一些历史材料.....	汤玉其 (16)
试论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张震廷 朱桂英	(21)
关于建国初期我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综述	虞宝棠 (35)
评析建国初期社会性质问题讨论中的几个 理论分歧点.....	黄少群 (45)
关于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问题	闻廷茂 (53)
略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性.....	沙健孙 (68)
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 伟大实践和辉煌胜利.....	李 涛 (80)
我国农业合作化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 ——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后期的几个理论 问题》.....	仲 庠 (100)
马恩列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看法的演变.....	蓝蔚青 (114)
我党历年来关于我国社会主义以及过渡时期的一些 论述.....	顾培昌编 (136)
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特征的研究综述.....	(149)

国外对社会主义社会特征的研究动向和苏联等国

对中国社会性质的争论情况.....(164)

苏联理论界关于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现点简介

.....孙振远(184)

应该怎样看待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石仲泉(192)

科学的社会主义理论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实

.....段若非(211)

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得多.....张海涛(235)

关于“过渡时期”问题的讨论

罗 闻

在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中，曾多次提到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或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怎样理解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论述？他们讲的这个过渡时期究竟是从哪里过渡到哪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还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社会的发展分不分若干阶段？这些不同的阶段是怎样划分的？我国社会现在处于什么阶段？是否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今年以来，我国理论界和我省理论工作者对这个问题先后进行了讨论。讨论的情况表明，对上述问题的认识有明显的分歧。现将讨论的主要论点综述如下：

怎样理解“过渡时期”的历史界限？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恩

格斯选集》第3卷第21页）《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说：“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非经过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列宁选集》第3卷第245页）在讨论中，大家都援引马克思和列宁的上述论断，同时结合马克思和列宁的其它有关论述，结合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理解上有很大不同。

第一种意见是，把马克思、列宁所说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解释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把社会主义社会看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过渡时期。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说，中共中央在《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中指出：“马克思和列宁都认为，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之前，都是属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都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在这个过渡时期中，要经历建立、巩固、加强到逐渐消亡的辩证过程。”这个概括是正确的。如果我们不是这样来认识问题，而是把马克思所说的“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分割开来，就会把无产阶级专政局限在社会主义社会之前的过渡时期，从而在社会主义时期内放弃无产阶级专政，重蹈赫鲁晓夫的所谓“全民国家”的覆辙。

第二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列宁所说的过渡时期，原义是指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这个过渡时期是不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内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说，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不仅讲了过渡时期，而且讲了共产主义社

会。他在这里阐述了共产主义社会所必然经历的两个历史阶段：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通常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通常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从马克思这本书的整个内容来看，过渡时期的历史界限只能说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前。把社会主义社会包括在过渡时期之内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只能归属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阶段，而不能归属于过渡时期。怎能设想，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的共产主义社会，它的低级阶段被拉到过渡时期那里去“落户”，而它的高级阶段却被孤立起来呢？持这观点的同志认为，把过渡时期解释为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一个大过渡”，这种观点随意地扩大过渡时期的历史界限，把整个社会主义都纳入过渡时期，把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混淆起来，把过渡时期的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硬塞进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把将来要实现的任务，拿到现阶段来解决。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过渡时期的特点是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当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即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因此，过渡时期是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的这一阶段。

第三种意见认为，在经济落后的国家，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这时的社会主义还不是马克思和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那种社会主义，而是发展水平较低的社会主义，或者叫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只有经过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才能进入马克思、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阶段。因此，过渡时期是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开始，到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

后即建成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为止。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社会 有没有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种意见认为：无须划分不同的发展阶段。持这一看法的同志，由于主张把过渡时期的界限划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所以把社会主义社会看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过渡时期，当然也就主张不再划分阶段。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划分不同的阶段。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说，事物的发展总是从量变到部分质变，然后到总体的质变。所以，应以总体的质变作为划分大阶段的标志，以部分的质变作为划分小阶段的标志。他们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分，社会主义社会有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之别。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就是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经济落后的国家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至少需要经过：（一）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二）经过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发展，进入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三）从发达的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

我国是否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

一种意见认为，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完成为标志，我国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现在已处于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阶段。他们认为，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也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建设社会主义与向共产主义过渡是同时并举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现在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但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他们认为，不能说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同时也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只有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上，才能向共产主义过渡。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列宁在《国家与革命》里，所讲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是发达的社会主义，这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经过过渡时期，即可进入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我国解放前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资本主义经济很不发达，小生产占绝对优势，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社会化程度和人民群众的文化技术水平都很低。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首先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就是这样一个阶段。这时过渡时期已经終了，我们已经进入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目前正在建设的就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但我们距离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很远，因此还不能说已经建成社会主义。

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目前还正处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历史阶段之内。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说：马克思、列宁讲的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是发达的社会主义，只有进入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才能完成。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过渡时期是从无产阶级

夺取政权，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再加上建设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这一阶段。所以我国目前还是处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原载《理论与实践》1979年第1期）

我们对“过渡时期”的看法

宋养琰 秦燕士 王瑞荪

关于“过渡时期”问题，最近理论界提出了一些新的探讨，我们也谈点看法。

马克思、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论述，在十月革命后就不仅仅停留在理论的分析 and 科学的预见上，而是受到了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社会实践的检验。一九三六年，当苏联农业集体化和国家工业化基本完成之后，斯大林在全国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指出，在苏联，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和资产阶级已经消灭了，过渡时期已经基本结束，从此苏联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斯大林的这一观点载入了全国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宪法。

我国建国以来，围绕“过渡时期”问题，一直有不同的认识和争论。最初，肯定斯大林关于过渡时期的论点和苏联的社会实践。一九五三年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就是以这种观点作为指导思想的。

一九五八年以后，在过渡时期问题上曾出现了“左”的倾向，认为可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从集体所有制到全民所有制，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六十年代以后，为了强调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它的长期性、尖锐性，把过渡

时期看作是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从而认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就是过渡时期。

最近，在学术理论界，又有一种新的看法，认为我国现阶段仍然处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不承认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综上所述，关于过渡时期问题，到目前为止，在我国大体上有以下三种不同的看法：

一是主张“小过渡”，认为过渡时期就是由多种经济成分向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成分的过渡。在我国，这个过渡于一九五六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而完成了。

二是主张“中过渡”，认为只有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消灭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消灭了旧社会的传统和痕迹，国家已经失去了镇压的职能等，才能完成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社会过渡。

三是主张“大过渡”，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就是横贯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指高级阶段）之间的一个完整的、不能分割的过渡时期，在这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

究竟如何正确认识我国“过渡时期”的问题，在当前确实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我们认为，正确认识过渡时期问题，固然必须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但更重要的是要运用这些论述来分析极其丰富的社会实践，不能停留在对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和字句的解释上，尤其不能用其中的个别论断来剪裁已经存在的社会主义的丰富实践。

列宁说过：“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①这些经济成分在十月革命后的苏联表现为：（1）宗法式的农民经济；（2）小商品生产；（3）私人资本主义；（4）国家资本主义；（5）社会主义。与这些经济成分相适应，存在着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和无产阶级。其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这个时期的主要矛盾。从上层建筑方面看，在这个时期只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除了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外，在经济上还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并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实行以下两个重大的革命转变：从生产资料私有制到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转变；从存在着剥削阶级到消灭剥削阶级的转变。只要这两个重大的转变基本完成了，过渡时期就结束了，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时期也就开始了。在我国也表现了类似的情况。

所以，我们认为，要判断一个社会是处于过渡时期还是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从经济制度，首先是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出发来分析，即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形态的学说来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由于在事实上无产阶级革命不是象马克思、恩格斯原来设想的那样，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而是在象俄国和中国这样比较落后的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因此，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系列新的特点。例如，通过没收大资本和对中小资本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合作化实现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建立起来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可能直接实现生产资料归

整个社会所有，而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中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两种公有制形式。与此相联系的，必然存在着商品、货币和价值等范畴。面对这样现实，应当怎样运用马列主义原理加以分析和认识呢？能不能说因为现实与经典作家的设想不完全一致，就否定这些国家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呢？显然不能这样。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从来认为，实践和设想不可能完全一致，实践要比设想丰富得多，通过实践来丰富和修正原来的设想是经常发现的现象。问题在于我们必须在马列主义普遍真理的指导下去实践，又要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去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去认识新的客观现实。

在我国，一九四九年人民革命的胜利，开辟了通向社会主义的幸福道路。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一九五六年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我国社会实现了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基本上具备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本质特征。

首先，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正如列宁指出的：“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既然生产资料已成为公有财产，那么‘共产主义’这个名词在这里也是可以用的，只要不忘记这还不是完全的共产主义”。②我们承认这种不完全性，它不仅表现在公有化程度不同的两种所有制形式上，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也不能完全归全民所占有、使用和支配。但它毕竟是公有制，不是私有制。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这个社会所以成其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最本质的特征。

其次，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经济上的实现。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除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之外，就是按劳分配。尽管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制度不够健全，按劳分配还不能得到充分贯彻；但它毕竟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对于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三，消灭了剥削阶级。列宁说：“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③阶级的存在总是与一定的经济制度相联系的。地主阶级的土地被没收，资产阶级的私有制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于是地主、资产阶级作为两个完整的剥削阶级被消灭了。广大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经过合作化的道路，已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只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和影响还会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存在着。

一九五六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指出：现在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基本解决，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经过正确的合理的步骤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和热爱。二十多年来，不管是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帝国主义的背信弃义，还是林彪、“四人帮”的疯狂破坏，都没有能够动摇得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证明它具有强大的不可摧毁的生命力。正如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经历了严峻的考验而确立了自己的稳定的统治’”。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把社会主义社会看作过渡时

期，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这个论断避而不谈过渡时期的经济内容，一味强调社会主义时期始终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强调无产阶级专政。在他们看来，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不管经过多少发展阶段，关键在于是否承认这整个历史发展过程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显然，这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原理的。马克思主义认为，过渡时期的经济实质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逐渐战胜并消灭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改造其它经济成分，使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经过过渡时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阶级剥削的社会，它同前面所讲的过渡时期有着根本区别。与此相适应，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也有明显的变化。如果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存在与否来决定社会的性质，即由上层建筑来决定社会的性质，就必然要把社会主义和过渡时期混同起来，最后导致什么是过渡时期，也成为一個可由人们随意解释的捉摸不定的东西，

我国的实践证明，这种论点是非常有害的。把社会主义社会看作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就成了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矛盾，这样就很容易导致阶级斗争的任务来取代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建设任务，把阶级斗争人为地扩大化，严重挫伤人民的生产积极性，造成国民经济停滞、倒退。对此我们是有沉痛教训的。另外，按照这种观点，既然社会主义社会是“过渡时期”，那末就会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样一来，除非出现奇迹，否则我们永远也不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因为，只有消灭了阶级才能进入共产主义，而

上述观点的必然逻辑结论却是：只有进入共产主义，才能达到阶级的消灭。这就从理论上把我们拖入一种循环而不能自拔的“论证”中去，而在实际生活中也将磨灭着人们为实现共产主义而斗争的锐气和信心。

我们也不同意“中过渡”的观点。这种观点一方面承认过渡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的发展经历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发达的社会主义两个阶段；另一方面却又偏偏把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从社会主义社会划分出来，归入过渡时期。这是一个明显的逻辑混乱，自相矛盾。

这种观点的中心内容之一是不承认我国现阶段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为此提出了种种理由。我们认为这些理由是值得商榷的。

理由之一是，坚持用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百多年前以研究当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背景而得出的预见性的论断，如社会主义是全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等作为尺度，来衡量一百多年以后今天的情况。我们认为，重要的必须承认：“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④因此，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根据当前经济运动的实际情况，对现实作出科学的判断和解释，并在实际行动中按照支配这种发展的客观规律，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推向前进，我们一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而不是简单地从理论原则出发，

理由之二是，认为我国生产力水平太低，不具备进入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到底需要什么样的生产力水平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是否已经具备进入社会

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这确实是一个需要弄清的问题。当年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的首先取得革命胜利、可以比较快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是一个什么样生产力水平呢？以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为例，钢产量一八七〇年为22万吨，一八八〇年为131万吨，一八九〇年为364万吨，一九〇〇年为498万吨。^⑤再就农业来看，当时生产主要靠人力和畜力。以美国为例，一九一〇年才开始采用拖拉机，到一九四〇年才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应当说，在当时，这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就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育来说，是比较充分的；但其生产力水平，如果用现在的眼光来看，也是很低的。我国一九五七年以来，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也不能说比上述水平低很多。既然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设想这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革命后以这样的生产力水平就可以实现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为什么对我国来说就不行呢？所以，说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不具备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这项理由是难以成立的。

理由之三是，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有二重性，因此不具备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强调集体所有制只是部分人的“公有”，不是全社会的公有，在一定程度上还带有“私有”的性质。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确实存在着公有化程度的差别，但这和“私有”根本联系不上。因为，私有制只是在“作为公共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⑥把“公有”和“私有”两个不同质的、根本对立的概念混为一谈，是完全错误的。

这种观点的本意在于说明只要不是全社会公有，无论是